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西交院创字〔2021〕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强化创新创业训练，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专家评审，我校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52 项，其中省级项目 46 项（6 项推荐国家级，1 项为国家级重点领域支持项目），立项文件已发放。

为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开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更多有利条件，现将 2021 年大创项目开展的具体要求做如下通知：

一、总体要求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遵循“注重过程、兴趣驱动、特色突出、鼓励创新”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创业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二、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程序为：

（一）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和创新创业学院 4 方应积极配合，各负其责；

（二）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核定并落实项目经费；

（三）教学单位组织学生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组织学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四）教学单位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目前的进度状况，存在问题等。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指导。

（五）创新创业学院将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对于无故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不参加中期答辩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研究，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三、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经指导教师批准后使用。报销程序：项目组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审核→项目负责人院（部）复审→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处报销；

（二）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预借和结题报销制，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经费由学校予以资助；国家级项目学校给予 10000 元资助，省级项目学校给予 5000 元资助。特殊情况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会同财务部门协商解决；

(三)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四)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预算范围内的各项开支及购买项目所需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论文版面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费等；

(五)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四、结题管理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等相关支撑材料；

(二) 学校统一组织验收，结题验收时学校聘请至少3位相关领域骨干教师组成评审组，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现场测试和结题答辩，评审组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所有项目进行公示并颁发结题证书。

联系人：卢老师

地址：创新创业学院（校务楼510）

